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对飞荣达的有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颖、高俊

实施培训人员：林颖

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培训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并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培训对应期间：2024 年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题围绕市值管理展开，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市值管理相关最新政策的介绍、市值管理工具介绍以及相关案例分享。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本次培训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围绕资料重点内容、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

训工作，并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讲解市值管理新规及相关案例，参与培训的人员对相关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合理规范地运用各层次市值管理工具。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林颖

高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